

证券代码：002839

证券简称：张家港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伟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

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138,844,6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,444,344,974 股的 46.591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30,785,7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70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2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,058,8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208 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提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单位：股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关于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1,137,610,352	99.8916%	804,180	0.0706%	430,120	0.0378%	通过
2.00	关于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1,137,374,403	99.8709%	1,032,869	0.0907%	437,380	0.0384%	通过
3.00	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	1,137,320,943	99.8662%	1,036,329	0.0910%	487,380	0.0428%	通过
4.00	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	1,137,308,403	99.8651%	1,063,269	0.0934%	472,980	0.0415%	通过
5.00	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	1,137,078,252	99.8449%	1,642,740	0.1442%	123,660	0.0109%	通过
6.00	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	1,137,267,003	99.8615%	1,090,269	0.0957%	487,380	0.0428%	通过
7.00	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	1,137,268,943	99.8616%	1,094,329	0.0961%	481,380	0.0423%	通过

8.00	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	1,137,265,643	99.8613%	1,097,329	0.0964%	481,680	0.0423%	通过
9.00	关于《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》的议案	564,280,467	99.7225%	1,103,029	0.1949%	467,280	0.0826%	通过
10.00	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						
10.01	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959,806,811	99.8290%	1,297,529	0.1350%	345,920	0.0360%	通过
10.02	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969,280,316	99.8495%	1,074,329	0.1107%	386,320	0.0398%	通过
10.03	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973,031,795	99.8504%	1,088,129	0.1117%	369,520	0.0379%	通过
10.04	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1,015,527,444	99.8379%	1,079,869	0.1062%	568,920	0.0559%	通过
10.05	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1,032,035,472	99.8593%	1,084,669	0.1050%	368,920	0.0357%	通过
10.06	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1,137,187,003	99.8544%	1,088,729	0.0956%	568,920	0.0500%	通过
10.07	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	1,137,191,203	99.8548%	1,084,529	0.0952%	568,920	0.0500%	通过
10.08	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	1,090,962,497	99.8486%	1,084,669	0.0993%	568,920	0.0521%	通过
10.09	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1,137,201,403	99.8557%	1,074,329	0.0943%	568,920	0.0500%	通过
10.10	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37,178,463	99.8547%	1,070,269	0.0940%	583,920	0.0513%	通过
10.11	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36,835,403	99.8542%	1,090,329	0.0958%	568,920	0.0500%	通过
10.12	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36,832,103	99.8539%	1,093,629	0.0961%	568,920	0.0500%	通过
10.13	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37,182,103	99.8540%	1,093,629	0.0960%	568,920	0.0500%	通过
10.14	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37,185,463	99.8543%	1,090,169	0.0957%	569,020	0.0500%	通过
10.15	其他关联法人	1,137,168,003	99.8528%	1,072,529	0.0942%	604,120	0.0530%	通过
10.16	关联自然人	1,137,182,403	99.8541%	1,066,129	0.0936%	596,120	0.0523%	通过
11.00	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	1,137,169,723	99.8529%	1,178,489	0.1035%	496,440	0.0436%	通过

12.00	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	1,137,420,303	99.8750%	1,074,329	0.0943%	350,020	0.0307%	通过
13.00	2025-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	1,043,062,863	91.5895%	94,315,149	8.2817%	1,466,640	0.1288%	通过

提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单位：股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4.00	关于增补股权董事议案			
14.01	选举胡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1,130,553,517	99.2720%	是
14.02	选举尚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1,038,043,511	91.1488%	是
14.03	选举李秋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1,130,563,398	99.2728%	是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钱向东、戚飞燕依法对议案 9 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钱向东、戚飞燕依法对议案 10 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郭丰雷、何志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